

湖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新一届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通知，教育部将开展新一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（简称“教指委”委员推荐工作）。现就做好我省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设置外语、教育、艺术设计等3个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、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行指委和教指委委员不得互相兼任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根据教指委主要职能和工作需要，各类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一般4-5人、秘书长1人，全部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60人，主要由职业院校、普通本科院校、研究机构及行业人员组成。要求人员条件如下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和师德师风问题。

2.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工作方

针政策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教深厚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在职业院校、普通本科高校或研究机构等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一般应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3. 本人自愿加入教指委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，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
4. 入选教指委后，自觉遵守教育部有关教指委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，在主任委员领导下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1. 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，对职业教育相关专业、领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，同时也是指导职业教育相关专业、领域培训工作的专家组织。各职业院校要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（2017-2020年）组成人员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17〕9号）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2. 实行限额推荐。其中：高职院校国家优质校合计推荐不超过3人（不论专委会，下同），省级优质校推荐不超过2人，其他院校推荐不超过1人；武汉市推荐不超过3人，天门市、潜江市、仙桃市、随州市推荐不超过1人，其他市州推荐不超过2人。

3. 教指委推荐人选须填写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，推荐单位汇总整理或遴选后填写推荐汇总表，按推荐顺序填报，以上材料均加盖学校公章。

推荐汇总表，按推荐顺序填报，以上材料均加盖学校公章。

4. 教指委委员推荐材料及相关表格请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注明单位名称），纸质稿一式两份邮寄至指定地址。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(邮政编码：430072)

邮箱：hbhvte@126.com

联系人：李 娟

联系电话：027-87328019

